

## 創世紀(起源紀)

### 第三十課-第三十一章及三十二章

#### 中文第0課第頁

在創世紀第三十一章，我們看到雅各和他岳父拉班之間的關係越發惡化。甚至，連拉班的兩個女兒，利亞和拉結，也就是雅各的妻子們，都感覺父親孤負了她們的信任。她們甚至控告他，不像一個非常開心的父親那樣，將她們嫁給雅各，反而是，把她們當作奴隸般賣出去。然後，她們揣測(無疑是完全正確的)她們的父親無意將任何家族資產，留作她們所有的打算。結果就是，拉結從她們父親那裡，偷走家族神像，當拉班剛好在外剃羊毛時，在雅各和其家人趁機溜走之際，她就順手帶它們上路。那時代的習俗是，當家族成員只要實際掌握那些小型神像，就能成為家族遺產及權柄的繼承者。雅各根本沒想到，拉結會做出這等事。

雅各和他的家人，為了自由而出逃。但是，拉班很快地察覺到他們的離去，於是召集一隊人馬去追擊他。正當他搜索他們時，上帝臨到拉班的夢裡，並警告他說，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。簡單來說就是，拉班不得嘗試去傷害雅各的意思。然而，也指出了一個，某種程度有趣的現象，上帝也會對非信徒說話。這不是頭一回，看到耶和華跟異教徒說話，而且也不會是最後一次。拉班是一位多神論的通靈者，所以，對他來說，承認雅各的上帝的真實存在，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，雅各的神只是他眼中，無數神靈中的一位而已。我們千萬別以為，耶和華(Yehoveh)只與信徒互動、或對話。祂隨心所欲地與人交流、差遣任何人，畢竟，聖經甚至記載到，有一次，祂曾經透過一隻驢子來說話。與此同時，我們也不要認為，既然，上帝曾對某人說話，代表那人就是一名信徒。拉班總喜歡在跟雅各說話時，呼求耶和華的名，這不是出自他尊崇全能的上帝或是向祂俯伏跪拜。他之所以這麼做，是期望(透過此舉)利用耶和華來影響雅各，來達到他一己之私的目的。

拉班和他的人馬在迦南北部追上雅各，一個名叫基列(Gilead)的地方，在未來的某個時期，將歸屬於雅各其中一子迦得(Gad)。拉班這個從不缺少編織謊言的人，竟然責罵雅各不告而別，害他沒能舉辦一場歡送宴，也剝奪了他與女兒們和外孫們鄭重道別的機會。恩！好吧。果然在虛情假意的問候一問完，拉班立刻追問起他遺失的神像，這才是事情的真正癥結點。雅各竟然說，嘿！如果你可以找到它們，不僅任你取回，而且偷走它們的人將會被處死。糟了！拉結頓時陷入性命之憂，而她自己也知道。

但是，拉結就坐在它們上頭，來瞞著她父親。所以，當他搜索她的帳篷時，沒找著它們。她告訴她父親無法站起來，因為她正處於月經期。於是，她父親就沒要求她站起來讓他搜查，並不是因為對她身體狀況的體諒，而是因為一旦接觸她或她所坐的物品，就會使自己在禮儀上變得不潔淨。關於女性在月經期會成為不潔淨狀態，並可能傳播禮儀上的不潔淨的概念，要到五百年後摩西領受律法時，才會被正式啟示。然而，這種律法和傳統，早在摩西時代之前，甚至遠在雅各時代之前，就已然存在於幾乎所有的文化當中。拉結竟然會刻意將自身的污穢，沾染給那些，她正坐著的那些神像，這對拉班而言，是難以想像的，所以，他顯然從未意識到這樣的可能性。

### (第三十課第一頁)

雅各完全不知道，拉結確實是偷藏了那些神像，因此對拉班的指控，感到十分憤怒，尤其是那一場徹底搜查，卻一無所獲之後。雅各受夠了。他現在猛烈抨擊拉班，並申明為了二個妻子和一些羊群，二十年的作工，應該足夠了，實在『感激不盡』。他告訴拉班，自己心知肚明，拉班一直在欺騙他，不停竄改協議內容。雅各此時已經是九十幾歲的人。

拉班的回答很典型，拉班：你所擁有的一切都是我的！他始終不能接受這個事實，雅各的財富（主要來自雜色牲畜的高繁殖率，而這些是拉班最先不願意要的）實際上超過他所掌握的財富或是與之平分秋色。然而，隨後，拉班用一個似乎相當天真、大度的方式，表示既往不究。因為畢竟，他肯定不想成為他親生女兒們的敵人。所以，他們最終達成和解協議，堆起石堆當作雙方(簽好)協議的證據，以及一種界標，然後他們享用典型的盟約餐食，來敲定協議。順便一提，這種堆好“石柱”或是“石頭堆”或是“立柱”的作法，至今仍在沿用。我還記得小時候，隨我父親在探勘鈾礦時，我們偶爾會遇見石堆界標，有時候，我的父親會自己豎起來，用作界碑。儘管這段經文，沒有詳細敘述立約的過程，但確實提到了獻祭，這當然是指，將一隻潔淨的牲畜，宰殺後，切塊、分成兩堆陳列。雅各和拉班從肉塊間走過，作為協議的象徵。並且，沒有誓約，任何盟約是不完整的，如我們將要讀的第五十三節。

除此之外，經文告訴我們，有個有趣迷人的細節。雙方各自根據他們的原始母語為石堆起名字、界標，伊迦爾撒哈杜他(Jegarsahudutha)，是迦勒底語形式(a form of Chaldean)。希伯來語是迦累得(Galeed)。它們兩者含意都是“以石堆為證”。

這份盟約的主要條款內容，是要善待拉班的女兒，也就是他不可娶其他妻妾。雅各確實遵守了這項約定。

我們一起來讀創世紀第三十二章。

請讀創世紀第三十二章全部內容

為了準確瞭解接下來發生的事件，發展的背景脈絡，讓我們在追溯雅各生平時，要形成更加實際的心靈畫面，那就需要明白，雅各現在是個老人了。依據採用不同的年表版本，雅各當時的年齡，從略少於九十歲到接近一百歲左右。

### (第三十課第二頁)

根據不同的版本，前三節經文的斷句方式，有些許不同，比如；這一經節何時結束，與下一節經文何時開始。這無關緊要，因為經文實質內容，根本上還是保持一致。

這章從拉班向他兩位女兒拉結和利亞，以及他所有外孫道別，作為開頭。大部分聖經譯本，會說與他兒子和女兒們親吻道別。那是個當時代普遍的文化用詞術語，將男性孫輩統稱為兒子，在這段是這麼個意思的常見用法。

然後，我們碰到一件奇怪記載，它寫到“上帝的軍兵”，祂們遇見了雅各。現在，很肯定，正是上帝的軍兵，因為希伯來原文是 Malachim Elohim，上帝 Elohim 的軍兵(複數)。但除此以外，並沒有給我們太多信息。或許這暗示雅各已重返應許之地，或是天使用更具體的型態顯現，印證上帝確實與他同在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雅各當初離開迦南地的時候，雅各(在伯特利 Beit-el)遇到天使，如今他重返故土時，也遇見了天使。無論如何，這讓雅各印象很深，他將那地方命名為瑪哈念(Mahanaim)，就是二個營盤(two camps)的意思。

現在第三節，給了我一個機會，來強調幾周前我提出的一個觀點。這關乎“Malach”信使這個字。我曾告訴過你們，從嚴謹的希伯來語用法來說，當 Malach 單獨出現時，它指的是某種信使，通常都是指人類信使。但是當雅威(Yahweh)、伊羅興(Elohim)或某些其他上帝神聖名號，與 Malach 連用時，那就是在講天堂信使；靈體存在、天使。在第一節，我們讀到天上信使。在第三節這段，我們看到雅各派出一些 Malachim (使者)先行前去，尋找雅各的兄弟以掃。我們可以確信這些是人類信使，因為使用到 Malachim，而沒有與希伯來語中，任何涉及跟上帝神聖名號連用的情況下。

對於雅各而言，他剛結束與拉班的不愉快交鋒，然而，他現在要面對的是，他的兄弟以掃，而且(以掃)發誓要殺他，因為，從他手中騙走他的祝福。

嗯！信使們回到雅各那裡，帶回了好壞參半的消息。好消息是，他們確實找到以掃，並向他呈上雅各的訊息。壞消息則是，以掃除了要帶四百人來面見雅各以外，沒有透漏任何意圖，這消息讓雅各從心底感到恐懼。他不久前，才領教過拉班的憤怒，並解決了危機，但那次他是有理的一方。那麼他跟以掃面臨的情況呢？以掃是被雅各傷害的受害者，那種最高程度的欺詐，剝奪了他們都認為是屬於以掃的長子名分，雅各不得不懷疑，時間是否化解了以掃想殺他的念頭。

從以掃對信使的回應來看，雅各必定確信，他最深的恐懼即將成真，因為雅各下令他的族人分成兩隊，他自己留守在其中一隊，假設以掃要前來向雅各展開報復，另一隊(想必安置在別處)或能存活下來。這個地方的名字，正是源於他將家族分成兩個營隊：瑪哈念、二隊營盤。果然！當他人生中所有的欺騙和罪責，在此刻忽然顯現又無路可逃的情況下，雅各跪在上帝面前禱告。我們多少次發現自己，要嘛跑在上帝之前，要嘛置後不前，又或者純粹是悖逆行惡，而後便祈求上帝，將我們從這些罪孽的必然後果中，拯救出來，雅各現在也在做同樣的事情。

(第三十課第三頁)

與此同時，我們看到了歲月以及他與上帝同行的經歷，如何改變了雅各。他承認自己，本不配得耶和華上帝賜與的奇異恩典和庇護。

雅各紮營的地方在今天是廣為人知的。那片稱作“雅博 Jabbok”的地方，位於約旦河東岸，大約位在死海以及加利利海之間的中段，當年雅各站立的雅博河岸邊，可清楚看見遠方的約旦河。那是一個美麗的地方；綠意盎然、肥沃的青草地。聖經告訴我們，雅各派遣使者帶著多群牲畜先行，作為獻給以掃的悔改之禮。這份禮物的數量龐大，共有五百五十頭牲口，一份真正足夠到向國王納貢的大禮。然後，雅各帶著他直系家屬，渡過雅博河，卻選擇跟他們分開，這顯然是打算獨自面對以掃。

就是這段，我們遭遇到整本聖經中最離奇的橋段之一。雅各忽然發現他自己在跟某個“人”摔跤。希伯來原文中的“人”是“ish”，可以是指人或是丈夫，甚至是指強大的人或者位高權重的人。可是，關鍵在於，這個人對雅各來說，似乎是血肉之軀。經文告訴我們，這場持續整晚的摔跤比賽，當那個人推斷雅各不肯放棄時，就摸了一下他臀部，就使雅各的髖關節脫臼了。

所以在第二十五節，這裡說，雅各與一個“凡人 ish”摔跤。但到了第二十九和三十一節，清楚說到，這存在的個體是『神聖』的，因為雅各說“我面對面見了神(Elohim 伊羅興)”。何西阿書第十二章四節，提到這段遭遇，明確說道，雅各跟這位天上的靈體搏鬥。因此，為何這段先提出，雅各的對手是一個人，後面又說是神呢(伊羅興 Elohim)？

我們先稍微聊一下『天使』。在基督教界裡，對於天使的本質以及祂的出現預示著什麼等等問題，一直都存在著極度困惑。首先要知道的是，從最基本的涵義來說，一位天使首先是神聖信息的傳遞者。一位天使既從上帝那裏帶來神聖的訊息，或執行來自上帝的神聖諭令。今天，我們有一句諺語，“勿斬來使（別遷怒傳遞壞消息的人）”。意思是，那個向我傳遞某件重要事情的人，所說的，並不代表他自己的立場、他個人的意見，他只是被派來，向我傳達比他更高位者的指示而已。它無需為信息內容負責，只需要謹慎、準確地傳遞訊息。這就是天使。

然而，聖經在上下文不同的語境中，運用這樣的語詞時，我認為，往往帶有隱喻的性質。例如說，聖經裏的先知和祭司，時而被稱作“耶和華的使者”，或者更準確一點，神聖信息的信使。實際上在哈該以及瑪拉基，在聖經經文中，通常會翻譯成“耶和華的信使”。那麼，哈該以及瑪拉基豈是屬天的靈體嗎？不是的。但是，作為一個單純向世人傳遞上帝指示的人，他們確實無愧於上帝信使的稱號。

#### (第三十課第四頁)

我們將在聖經中看到，神聖訊息的傳遞者(即耶和華的信使)，與耶和華祂本身之間的界線變得模糊不清。這在燃燒荊棘的事件，還有，天使與夏甲對話，但她卻直接回應上帝，其他諸多景象也同樣如此。

但我們不應該覺得驚訝或是奇怪。我們這些耶穌(Yeshua)的追隨者，嘗試瞭解耶穌基督位格時，同樣發現面臨類似的這種模糊性，祂既是人，但祂也是神。我們發現與雅各摔跤的對象，就是這樣的情況，有時交替稱之為人 ish 和上帝 Elohim(伊羅興)。同時思考一下這點，耶穌不是也稱作“道”，或在最完整的聖經意義上“上帝神聖的話語”。耶穌既是神聖話語的傳遞者(如一名天使)，祂就是神聖的道(上帝)，祂也是道成肉身的人類(一名凡人)。現在，你們如果完全理解這一點，下課來找我，這樣子，我可以見到第一個能理解的人。因此，所有這些關於上帝從哪離開、天使從哪開始的模糊界線，發現唯有在耶穌這位集人、神、天使上，做出了終極彰顯。

現在，被神的信使制服後，雅各仍然不肯罷休，並說道，“你不給我祝福，我就不容你去”。顯然，雅各意識到，與他搏鬥的絕非普通人。

這麼多年來，我聽過太多對於這件事的講解。我曾聽過有人認為，這從來沒有真正發生過，這只是童話故事而已。我聽過有人說，這段內容，是幾個世紀後，才添加到聖經裏的。我也聽說過，這只是個象徵性故事罷了。但是，我很確信以上皆非，是確有其事的。我們所看到的這一幕，既是真實事件，又具有象徵性意義。其象徵性，在於所有信徒都必然要經歷一段跟上帝角力的階段，來爭奪我們生命的自主權。若我們要真正領悟，上帝所為我們預備的人生，就必須在某個時機，透過我們自己的選擇，透過絕對的降服，將破碎的過往盡都拋棄，以神為生命的主宰，來開展新的歷史篇章。然而，不變的是，過往的傷疤總會如影隨形，我們必須學會與之共處。甚至，有時放下我們悖逆的方式，往往需要付出代價，來走向新的人生。雅各的情況，正是如此，當他從異地進入應許之地時，便背負著永久的傷痕同行。

我多希望是這樣，當我們第一次認知到我們的救恩，或是蒙救贖的多年後，終於決定好好地活出信仰時，我們屬世的過往，能如我們舊有生命本性那樣死去就好。善意的牧者，經常跟歸信基督的人說，他們過去的罪愆已被洗淨。他們忘記告訴他們的是，儘管靈性上我們被饒恕，卻並不能消弭，由罪性所造成的現世苦果。無論以何種形

式，我們都將在餘下的生命中，為自身的愚昧而悔恨。正如雅各在後半生的行走中，跛足而行。那正是他與上帝搏鬥近百年的時間，(無疑留下)不可否認的見證，直到他最終屈服，而不是妄圖達到一種權力的平衡（與神分庭抗禮）。

以前的雅各，總是用自身的技藝跟狡詐伎倆，還夾雜著欺騙詭計，贏得對人的勝利。但是，當他認知到，跟他搏鬥角力的人，已遠超過血肉之軀的能力時，他知道沒辦法像往常那樣子獲勝。於是，乾脆放棄並要求賜福。而且，像我們大多數人一樣，我們似乎要身心創傷和無力，才會達到這一境界。如果按最直接可能的字面來解讀，雅各名字的含意為“自私、狡猾的篡位者”，這名號何其精準地概括出，雅各至今的一生。由於雅各順服上帝，他握有了新的命運，這蛻變將映照在他的新名字上：“以色列”！與上帝同行的王子。自此，在聖經的表述中，我們看到一個嶄新的雅各。他不再仰賴自己屬世血氣的模式，他單單安歇在上帝的大能裡，他將被稱為以色列。

(第三十課第五頁)

我不禁想起，我在主裡的弟兄，以實瑪利人塔斯(Tass)信主的故事。作為一個巴勒斯坦人，與以色列對抗時，卻似乎永遠無法擊敗猶太人。就像當今普通的阿拉伯穆斯林人，有一股最深的挫敗感還有憤怒，導致了針對以色列的非理性仇恨。因為實在無法理解，兩億阿拉伯人竟然無法打敗只有六百萬人的猶太人。儘管阿拉伯有規模的聯軍，包圍處於劣勢的以色列，卻屢戰屢敗，只有給阿拉伯世界帶來屈辱。塔斯歸主之後，突然領悟到，他們為何無法戰勝以色列：他終於明白阿拉伯人和穆斯林，都以為他們的敵人是猶太人，其實他們是在跟上帝為敵。當我們跟上帝對抗時，以我們的條件，是完全不會有獲勝的機會。最諷刺的是，我們必須在上帝面前降服自己，才能獲得真正的勝利。

這正是同樣發生在雅各身上的情景，也已經或將要發生在每一個，最終把自己的意志降服於耶和華旨意的信徒身上。

在本章的最後，請讓我指出一件事，它在某些方面是顯而易見的，但在其他方面，我們卻忽略帶過了它。第三十三節開篇就說到：“故此，以色列人，直到今日...”，隨後解釋了，為何坐骨神經(在我們聖經稱作大腿窩的筋)需要從動物身上切除，不可當肉類食用。所觀察到的這段文字，顯然經過編修整理。這些段落的作者，傳統上認為是摩西寫的，他是在回顧過去。至少部分內容，是從一個比雅各與天使摔跤的事件更晚的時期來寫的。而且，從一個已經形成傳統的；從食用或獻祭的動物身上剔除坐骨神經，來紀念雅各髌骨脫臼的年代視角來看，他也同時被賞賜了，描述他新性情的名字，以色列。

此外，從歷史的角度來看，就在此刻；創世紀第三十二章第二十九節，全以色列民族國度已經確定成立。

(第三十課第六頁)